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0年度訴字第1111號

原　　告　劉仲傑（兼劉振強遺囑執行人）

　　劉念華

　　劉念芸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鳳秋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芳儀（主任）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源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起訴時，被告代表人為潘依茹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林芳儀，業經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57至258頁）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前因本件有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裁定命在該訴訟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89號土地徵收事件）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四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89號土地徵收事件業於民國114年5月8日判決，並於同年6月10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電話紀

錄（本院卷第275頁）、本院案件總覽（本院卷第277至280頁）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該卷核對屬實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